



主題 一「一國兩制」下的香港

課題 A 「一國兩制」的內涵和實踐

標題 A06 法治精神

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根本，也是「一國兩制」成功的基石。法治精神包括一系列信念：「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」，任何人不論種族、社會階層、政見或宗教信仰，都須遵守當地法律，也都受到法律保障；立法及實施法律必須公平、公開及一致；秉持司法獨立；政府的權力來自法律，也為法律所約束。

《基本法》訂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制度，以法律的形式保障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。法治的元素清楚載於《基本法》相關條文內，比如第二十五條就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。《基本法》也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法治為各行各業蓬勃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，也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、航運、創新科技以及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等長足發展，提供有力支撐。香港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，也是全球十大股票市場之一。全球 100 家頂尖銀行中，有逾 70 家在香港經營。香港更是創新之都，孕育出接近 4,000 家初創企業。國際商界及投資者對香港的高度信任，離不開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、豐富的法治資源，以及優越的法治環境。香港作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還能擔當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的超級聯繫人角色，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和「一帶一路」倡議中作出貢獻。

維護法治精神，首要就是遵守法律、維護法治秩序，香港才能繼續穩步發展，保持東方之珠的美譽。

